

## 2021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期专题读书班开班

本报讯(记者王浩)7月20日,2021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期专题读书班在市委党校开班,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陈强作动员讲话。

陈强指出,举办这次读书班,既是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,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、开展专题学习的重要载体,要从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中感悟思想力量,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的政治自觉,感悟初心使命,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

服务的为民情怀,感悟责任担当,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信心,感悟建党精神,增强忠诚干净担当的廉洁意识。

陈强要求,要充分利用好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,原原本本读原文、认认真真悟原理,吃透精神实质,把握核心要义,引领带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深做实、取得实效,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,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,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,努力在我市后来居上新征程中建功立业。

## 我省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

《大众日报》消息 近日,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,在现行纵向生态补偿体系的基础上,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《指导意见》明确,每个断面年度补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。今年10月底前,全面完成县际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,实现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覆盖。

《指导意见》坚持权责对等,合理补偿原则。充分考虑上下游共同利益,明确流域上下游地区水质保护责任,对为保护水环境付出努力的上游地区,以及水环境质量受到损害的下游地区给予合理补偿。

各市政府是建立辖区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责任主体,负责协调上下游县(市、区)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(有效时限不低于2年)并督促落实,将具有跨界

属性的河湖纳入横向生态补偿范围。跨市界的县际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的签订,由相关市政府组织并监督有关县(市、区)落实。今年10月底前,全面完成县际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,实现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覆盖,其中黄河干流(以总氮浓度为补偿基准)、南四湖和东平湖流域率先完成。

补偿方式上,《指导意见》明确原则上以资金补偿为主,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水污染防治等。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求,积极探索对口协作、产业转移、人才培养、共建园区等其他补偿方式。

补偿额度上,每个断面年度补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。断面上游或者下游为界河的,补偿金额由左右岸县(市、区)平均分配或者由上级部门审核确定。(陈晓婉)

## 郓城县举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授旗仪式

本报讯(通讯员李效谨 孟照瑞 记者 郑华伟)为促进全县志愿服务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,推动郓城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工作,7月15日,郓城县举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授旗仪式。仪式现场,相关负责人宣读了《关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》,并结合各部门职能,详细讲解了理论政策宣讲、文化文艺服务、助学支教、医疗健身、法律服务、扶贫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。随后郓城县委宣传部负责同志向县检察院、县法院、县卫健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教体局等11个部门负责人授旗。

“我们要以本次授旗仪式为新的出发点,持续开展好文化惠民、志愿服务等活动,为人民群众奉献更多接地气、有温度、有情怀的精神食粮和文化正能量,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。”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在授旗仪式结束后表示。

据了解,近年来,郓城县志愿服务工作深入推进,志愿服务理念广泛传播,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。广大志愿者在文明实践中积极作为、无私奉献,以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为社会和谐、文明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,营造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、积极争当志愿者的良好创城氛围。“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,是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。全县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,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人才优势,带头弘扬志愿精神,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意识和奉献精神,积极探索服务保障措施,推动全县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”郓城县委宣传部负责同志说。



# 政协召开协商座谈会建言职业教育发展

## 我市产业发展需技能人才升级

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,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、传承技术技能、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。

市政协委员在近日召开的市政协季度协商座谈会上,现场提问,直击要害,有关部门坦诚相见,积极给予答复,就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协商讨论,资政建言,就制约我市职业教育助推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,寻找破解之策。

市政协委员李成方提出,我市各职业院校在设置专业时,存在热门专业“扎堆”问题,设置专业与我市生物医药、高端化工核心产业结合不紧密,难以满足我市“231”产业发展需求。针对这一问题,如何破解我市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“231”产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?

对此,市教育局局长孔祥岩回应说,目前我市职业院校确实存在着依据生源设置专业、专业重叠,与我市“231”产业发展不

相适应的问题,下一步,要在年度专业目录动态调整、专业集群精准建设、挖掘地方特色和培养学生上下功夫才能解决这一问题。

市人社局局长李建新也给予回应说,将进一步支持、引导技工院校围绕产业需求,开设相关专业,提高专业设置与“231”产业体系的契合度;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,积极鼓励技工院校、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,有针对性地培养技能人才;进一步优化培训资源的结构布局,满足不同人群、不同技能等级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需求;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密切协作,围绕“231”产业体系发展需求,统筹规划技工院校与中职院校专业设置,立足特色,错位发展,着力解决好专业设置“扎堆”的问题。

市政协委员李东魁就如何搭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平台提出问题,他说,我市职业院校在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方面也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探索和实践。但受多种因素影响,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、质量、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,企业方的

利益关切没有得到很好保障,参与产教融合的内驱力不强。

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招才引智服务中心主任邓丕杰回应说,我市共有50所职业(技工)院校,每年毕业生约有2.5万余名,就业率在90%以上。为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,促进校企合作,根据市委安排,市委组织部牵头,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,依托山东东明石化集团、菏泽职业学院组建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,实现了管理模式、引才模式、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;连续三年举办菏泽市“人才大集”,提供3020个岗位,加强校企融合对接;对培养潜力大、有发展前途的优秀教师,强化教师队伍培养。

李建新回应说,市人社局继续深化校企合作,立足服务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鼓励支持技工院校、培训机构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。二是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,支持技工院校面向社会聘用工程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,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。三是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做好“校企通”合作平台

的信息更新和维护,促进技工院校与企业沟通交流。

市政协委员孙红梅提出,目前,各县区都已建成在建共享性公共实训基地,从个别已建成的公共实训基地运行情况来看,由于受资质、审批、成本分担、服务范围等因素制约,服务体系运行机制不完善,不能发挥基础性、保障性作用,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“231”产业体系能力较弱。如何提高共享性实训基地的社会服务能力?

孔祥岩回应说,根据部省高地建设要求,市级层面依托菏泽职业学院筹建了菏泽市共享性大型智能(仿真)实习实训基地,目前建设工程已完成60%。同时,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,推进县区共享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,项目建成后,可实现教育教学、科技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能培训、实习实训于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平台,开展多方位的社会技能培训,提高公共实习实训基地社会服务能力。

记者 王浩



## “菜篮子”产业富乡亲

▲7月19日,在曹县邵庄镇一处蔬菜合作社的大棚内,工人正在采摘辣椒。据了解,邵庄镇依托传统农业发展优势,把发展壮大“油菜产业”作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主要途径,累计培育蔬菜种植示范村10个,带动蔬菜种植专业村27个,拉动4.5万农民就业,逐步实现了产业强、生态美、百姓富的目标。2020年,邵庄镇因蔬菜产业发展成效显著,被评为“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”“2020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”,获得了全市唯一一个“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”认证。

记者 杨飞摄

## 我市创新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

# 100余个示范点提升全市安全教育覆盖面

本报讯(记者周天宇)记者19日从市应急管理局获悉,为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活动,市应急管理局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,以点带面,极大提升安全教育覆盖面,扎实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,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、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据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为打造安全宣传阵地,丰富广大群众生活,6月上旬以来,在总结我市全面启动安全教育体验馆基础上,市安委会办公室在全市选取部分基础条件好、工作积极性高共计90个单位开展试点工作,分别针对“五进”中每个场所的特点进行重点探索。每县区还在不同行业领域选择2个示范点,有针

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。通过示范点创建,极大地提升我市宣教网络覆盖面,积极推进“体验式宣教”向纵深发展,不断增强全民的安全意识与应急意识,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

充分利用媒体及网站、微信等渠道和应急科普平台,全媒体、矩阵式、立体化宣传格局,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、微课堂、微视频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。结合居民小区、学校、医院特点,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,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广泛宣传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防范、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,增强安全意识,提高安全素质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、察民情、访民意、办实事,曹县等县区还制定计划,重点锁定重点人群,分批次组织社区居民、机关干部到安全体验馆进行参观。

同时在“五进”活动中,各县区还强化安全宣传体验馆运行,确保各类物资保障供应。定期开展各类督查和调研活动。根据要求,每半年督导考核一次,并将督导结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到县区年度经济发展考核中,好经验得到表彰推广。目前,通过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教育活动,全市范围内极大地强化了重点区域和人群安全生产意识,营造出“人人懂安全、时时想安全、处处讲安全”良好氛围。

# 正义守初心 担当铸检魂

## ——记菏泽市优秀共产党员宋林

在市人民检察院有这么一位检察官,从检14年来,一直奋战在刑事检察办案一线,办理案件1000余件,有罪判决率100%。由他承办的重大大案,均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,其中李某峰案件被最高法评价为“省部级职务犯罪庭审范本”。他就是“全国优秀公诉人”、菏泽市优秀共产党员宋林。

“我深知,这份荣耀不仅仅属于个人,它是菏泽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、大力加强青年干警培养的结果。”日前,记者在市检察院见到了宋林,面对荣誉他坦言,“时刻保持高度专注,尽全力把每一项工作都做到极致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这是作为一名共产党员、一名检察官的初心和使命,我只是做了该做的事。”

“吏不畏我严而畏我廉,民不服我能而服我公。”是宋林常记心间的一句话。在工作中,宋林始终坚守底线,严格审查案件,确保法律公平的指针不发生偏斜,每一次办案,他都会在心中默默地告诫

自己,办案紧密联系着当事人的人生,一次不公正的裁判,带来的危害要远超十次犯罪。在宋林的记忆里有这么一起案件,让他始终难忘。2009年5月的一天,一宗“朱某故意伤害案”的卷宗送到了宋林的案头。经仔细阅读,宋林注意到其中别有隐情:侦查机关认定,朱某因为被害人朋友发生了车祸,殴打被害人头部致其重伤;但从朱某的供述来看,仅仅是用布鞋扔了被害人,显然不可能造成重伤。

“当时被害人不断越级上访,给检察机关施加压力。我扛住了压力,坚持依法审查,围绕朱某不认罪的辩解进行查证,发现伤情鉴定属于对冲伤。”宋林介绍,交通事故是此类伤情的常见成因,询问多个法医后,将审查证据情况及时向侦查人员反馈,并对现场目击证人复核,最终目击证人承认做了伪证。在铁证面前,被害人也道出了原委,认为打比车撞判判高,好拿赔偿,于是说了假话。因为宋林的严谨与执着,朱某最终无罪释放。“谢谢您相信我,我知道法律一定是公平的。”当日,

朱某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多年来,宋林先后承办47件抗诉案件,抗诉意见均被法院采纳。办理的5件案件获评全国、全省精品、优秀公诉案件,培树全国、全省精品、优秀公诉案件30余件。与此同时,宋林还承担了大量的大要案中心工作,一年中外出办案的时间超过200天。

一个专案接着一个专案,紧张的工作让宋林成了家中“局外人”。身为儿子,因办案他无法照顾生病住院的母亲。身为丈夫,因办案他与妻子聚少离多。身为父兄,因办案他错过了2个孩子成长中的一个又一个瞬间。谈及家人,宋林有说不出的愧疚。两个儿子一个5岁,一个也快4岁了。外出办案的闲暇之余宋林会和孩子视频,孩子每次都兴奋地表演舞蹈、唱歌,好像要把知道的全告诉他,聊天的过程特别幸福。但挂了电话,宋林早已泪流满面。翻看手机里家人传来的照片和视频,他发现孩子在他记忆里是那么的模糊,在他不知

觉中,已经长高了、长胖了……”有时候也在思考为什么要这样付出,但每次拉上一名离开家的那份坚定,就是我作为一名共产党员、一名检察官内心最忠诚的回答。

“我将以优秀共产党员的身份,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以公平正义守初心,以责任担当铸检魂。”宋林坚定地表示,“当把检徽佩戴在离心脏最近的地方,当身着检服站在指控犯罪的公诉席,我会坚持把自己的人生价值渗透到菏泽这片沃土,献给我可敬可亲的家乡人民,献给我挚爱的检察事业,这是我今生的幸运,我无怨无悔。”

记者 孙涛



## 志愿者助力疫苗接种

7月20日,定陶区天中街道工作人员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者,在丽水城小区排查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。为更好提升新冠疫苗接种效率,积极助力我市疫苗接种工作,天中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积极深入辖区内各小区、各村社,逐一排查居民接种情况,进一步宣传疫苗接种政策,分析未接种原因,积极动员未接种居民接种。

通讯员 刘天宇 摄

## 违反我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措施

我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:凡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卫生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,可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、限期治理、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。但停业整顿的处罚,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。

- (一)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,逾期不采取措施的;
- (二)任意拆除防尘设施,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;
- (三)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;
- (四)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、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,擅自施工、投产的;
- (五)将粉尘作业转嫁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,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、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;
- (六)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;
- (七)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;
- (八)假借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;
- (九)安排未成年从事粉尘作业的。

第二十四条: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,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作出处理的部门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。但是,对停业整顿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。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。对答复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五条:企业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监督、监测人员玩忽职守,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,情节轻微的,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造成重大损失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